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半

**地 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郑克一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郑克一）；

（2）、审议《洪城水业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3）、审议《洪城水业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郑克一）；

（4）、审议《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5）、审议《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人：寇建国）；

（6）、审议《洪城水业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李良智）；

（7）、审议《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8）、审议《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10）、审议《洪城水业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议案之一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13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新的佳绩。现就 201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自来水售水量：29,433.82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42%；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污水处理量：46,634.44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64%；

营业总收入：118,76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5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1 %；

上缴税金：5,726.94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87%；

每股收益：0.30 元。

至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63,219.12 万元，净资产为 179,961.4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64%和 4.61%。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顺利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一年来公司实现了城市供水和环保板块业务、工程业务齐头并进共同发展；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及南昌市水价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以 5S 管理为抓手，基本面管理取得重大突破；民生保障得到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有详细汇报。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2013 年，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顺利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使公司顺利平稳的过渡运行。2013 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集了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二、三、四次会议和第一、二次临时会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二次独立董事 2012 年年报工作汇报会（见面会）和三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和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12 年报和 2013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从制度上规避内控设计缺陷，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规定和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四)、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了江西省上市公司证券志洪城水业部分的收集整理工作和监管机构布置的其他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3年以来，我们根据新的证券市场形势，认真做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认真客观地分析当前市场及公司情况，消除了市场的一些传言；同时还参加了江西省证监局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活动和成功举办了“走进上市公司-洪城水业投资者见面会”活动，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提问，在投资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

###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一次股东大会和八次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2013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水业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水业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水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水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洪城水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洪城水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洪城水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洪城水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洪城水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洪城水业“三重一大”实施办法〉的议案》；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洪城水业法律纠纷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秋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的议案》。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01,779,075.10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692,517.33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56,222.78 元。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89,330,600.50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877,266.75 元，减去 2011 年度已分配股利 66,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21,207,867.25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剩余 88,207,867.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份组织完成了红利的分配、发放工作。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四、 董事会 2014 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越来越重视，多项政策法规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陆续出台。在 2014 年伊始，国家发改委就公布了阶梯水价指导意见，要求在 2015 年底之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在 2013 年 9 月国家出台最严厉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后，为落实“大气十条”，环保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细化分解 22 项具体政策措施并着手编制类似于“大气十条”一样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投资需求将达 10 几万亿元。因此，可以预计 2014 年及未来一段时期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和环保产业高速发展的时期，也将使越来越多社会资金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和水务产业。资源价格改革的提速、环保要求和重点领域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在监管压力加大的同时得到发展，

专业化运营服务将大显身手。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遇，2014年度，本公司将根据2013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2014年定位为“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扩大成果”年，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企业”的发展思路，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的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4年公司计划完成自来水售水量31,462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47,516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100%，计划营业总收入142,65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在98,596万元以内。具体而言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供水业务为基础，实行专业化经营。**继续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同时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红角洲水厂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城北水厂的建设进程，力争2014年底建成投产；启动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力争年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跟进城市扩张和道路改造的步伐，大力新建和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拓展用水市场，提高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继续推进相关水厂和污水厂的工艺升级和更新改造工程建设。

**（二）、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今年我们的工作重心仍然是全省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谈判、签约、投资和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三）、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实行规模化扩张，外拓市场。**一是继续拓展城市及周边供水市场和污水处理市场；二是依托

平台优势，积极争取进一步收购省内外自来水、污水等项目，实现并购增长；三是提升工程公司施工资质和绿源设计公司的相关设计资质，抢占水务工程设计、供水安装市场和施工等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工程板块和其他相关板块。

**（四）、密切关注今年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研究和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尤其是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充分掌握政策给公司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利用公司在省内给排水领域领先的生产技术、基础设施和管理经验，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

**（五）、以科技手段促管理创新，倾力打造“管理现代化”的长青企业。**2014年，我们将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改革的力度，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继续以夯实管理基础工作贯穿整个企业发展过程的始终，进一步将“5S”管理引向深入，持续加强企业的基本面管理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打造数字管理平台，建设智慧水务，用3-5年的时间，逐步搭建起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议案之二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3 年度，洪城水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权限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全面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 1、《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二）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 1、《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三)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1、《洪城水业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洪城水业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一年来，监事会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部会议，专职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经理办公会等各类管理型的会议，对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依法依规情况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行使了有效的监督，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勤勉务实，忠实履行职务，依法行使职权，团结和带领广大员工迎接挑战，攻坚克难，以强化“5S管理”和“质量管理年”为抓手促使企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供水服务和供水保障功能更趋完备；企业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准确、完整和行之有效。通过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审查公司财务报告，抽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账本，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及时的了解和咨询，重点监督内控建设、关联交易、分红方案、内幕信息管理等。基于平时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一年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很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在公司治理的过程中，监事会主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

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没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生。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由充分并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了相关协议，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

2014 年度，本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之三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向各位股东作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之四**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者“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本着“规范运作、回报股东”的理念，经营班子与广大职工共同努力，认真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夯实软、硬件基础，强化责任意识，确保了全市的安全优质供水、确保了省内外84家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工作、深入推进供水“产销差率”的持续降低、努力开拓市场、完成了阶梯水价改革的成本监审、论证、听证等前期工作，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圆满完成了2013年度的财务预算。现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14]第6-00019号)审计确认，2013年公司实现产量76,068万立方米，其中：自来水售水量29,434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46,634万立方米；营业总收入118,766.62万元；利润总额11,798.4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57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0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519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5.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4.87%；上缴税费5,727万元。现就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和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 财务决算及分析

#### 一、经营情况

1、产量：本年完成76,068万立方米，上年完成73,802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266万立方米，增幅3.07%。其中：自来水售水量29,434万立方米，比上年的27,919万立方米增加1,515万立方米，增幅5.42%；本年完成污水处理量46,634万立方米，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45,883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751万立方米，增幅1.64%，主要由于：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619万立方米；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493万立方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减少170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减少167万立方米；南昌市

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2 万立方米；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 2 万立方米。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 118,766.62 万元，上年完成 104,150.15 万元，同比增加 14,616.47 万元，增幅 14.03%。其中：城市供水板块实现收入 36,912.15 万元；污水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52,983.58 万元；工程施工板块实现收入 23,666.27 万元；设计收入实现 360 万元；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1,729.80 万元；测漏实现收入 20.4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3,094.34 万元，同比增加 892.49 万元。

3、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1,798.42 万元，上年实现 11,768.49 万元，同比增加 29.93 万元，增幅 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57 万元，同比减少 112 万元，减幅 1.11%。

##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115,672.28 万元，上年实现 101,948.31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13,723.97 万元，增幅 13.46%，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 1,682.67 万元，增幅 4.78%；工程收入增加 8,360.99 万元，增幅 54.63%；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833.45 万元，增幅 3.58%，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大部分公司进入运营第四周年，保底水量由 80% 调整至 100%；设计收入同比增加 96.57 万元；新增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1,729.81 万元；测漏新增收入 20.48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3,094.34 万元，上年实现 2,201.85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892.49 万元，增幅 40.53%，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增加 40 万元；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增加 50 万元；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工程安装收入 798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78,836.36 万元，上年发生 65,309.34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3,527.02 万元，增幅 20.71%，其中：城市供水同比增加成本 899.12 万元，增幅 3.79%（主要因折旧、外购自来水、水资源费、职工薪酬、社保金等增加所致）；污水处理同比增加成本 2,491.72 万元，增幅 8.38%（主要是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增加使得动力、药剂等增加，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设备维修及职工薪酬社保金增加所致）；工程施工同比增加 8,400.12 万元，增幅 71.83%，（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施工量增大使其料工费增加所致）；设计成本同比增加 20.92 万元，增幅 13.38%；新增设备销售成本

1,715.14 万元。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1,565.69 万元，上年发生 761.78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803.91 万元，增幅 105.53%，主要为水表申报费支出及税金等增加 63 万元；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工程安装收入使成本增加 645 万元。

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13,430.61 万元，上年发生 14,351.93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921.32 万元，减幅 6.42%，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063.12 万元，减幅 7.31%，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10,400 万元。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8,556.96 万元，上年发生 7,859.91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697.05 万元，增幅 8.87%，主要系洪城水业本部因职工薪酬、社保金正常增长以及房屋维修、内控审计费、印花税等增加 596.19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因调整社保金核算口径增加 104.17 万元；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加 50.24 万；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和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47.72 万元；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 16.31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0.87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因片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社保金分摊至片区等减少 154.11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 25.66 万元；

7、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4,942.69 万元，上年发生 4,271.75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670.94 万元，增幅 15.71%，其中：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因职工工资性支出及社保“五险一金”、劳动保护费、水表周期检定等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1,493.90 万元，上年发生 1,050.60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443.30 万元，增幅 42.19%，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收入增加使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附加等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225.64 万元，上年发生 440.93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215.29 万元，减幅 48.83%，其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减少 14.04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 9.13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4.70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减少 241.68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16 万元；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加 2.13 万元；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新增 17.87 万元

10、投资收益本年实现 1,438.60 万元，上年实现 1,100.81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337.79 万元，增幅 30.68%，主要是新增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获取的净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5.11 万元、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90.37 万元。

11、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927.72 万元，上年实现 912.77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14.95 万元，增幅 1.63%，其中：用户缴付自来水违约金同比减少 37.04 万元；收到的政府相关补助同比减少 23.35 万元；捐赠利得同比增加 73.89 万元；其他同比增加 1.45 万元。

12、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282.67 万元，上年实现 349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66.33 万元，减幅 19.01%，其中：防洪保安基金同比增加 15.08 万元；支付管网破裂赔偿费同比减少 26.27 万元；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10.43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同比减少 44.71 万元。

###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463,219.12 万元，上年为 430,335.48 万元，同比增加 32,883.64 万元，增幅 7.64%。**

1、流动资产本年为 50,155 万元，同比增加 11,642 万元，增幅 30.23%。其中：(1) 货币资金 21,316 万元，同比增加 3,011 万元，增幅 16.45%；(2) 应收帐款 20,597 万元，同比增加 4,232 万元，增幅 25.86%，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增加所致；(3) 预付账款 1,616 万元，同比增加 1,244 万元，增幅 334.73%，主要因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工程施工量增大，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所致；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和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预付环保设备款 358 万元；(4) 其他应收款 4,113 万元，同比增加 3,038 万元，增幅 282.54%，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支付九江蛟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收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返还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所致；(5) 存货 2,513 万元，同比增加 117 万元，增幅

4.88%，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结算而增加的工程施工材料。

2、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年为18,456万元，同比减少401万元，减幅2.13%，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4,000万元及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到期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为7,133万元，同比减少178万元，减幅2.43%。

4、固定资产净值本年为77,687万元，同比减少2,040万元，减幅2.56%。主要因除在建工程本年结转新增固定资产3,811万元及新购置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外，由于各公司报废处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减少固定资产净值所致。

5、在建工程本年为59,261万元，同比增加36,251万元，增幅157.54%。其中：红角洲水厂新增投入6,971万元；城北水厂新增投入11,491万元；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改造新增投入1,554万元；城市管网改造新增投入7,335万元；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新增投入120万元；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新增投入722万元；各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共计新增投入7,270万元(其中：都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1,225万元；德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826万元；乐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1,256万元；大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66万元；信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14万元；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567万元；南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346万元；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790万元；永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346万元；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374万元；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402万元；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新增投入555万元；万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新增投入500万元)；金溪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新增投入80万元；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工程(BOT)新增投入794万元。

6、无形资产本年为249,069万元，同比减少12,540万元，减幅4.79%。主要因除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购入更新改造设备366万元及购入九江、萍乡、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181万元外，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为 1,454 万元，同比增加 148 万元，增幅 11.35%。主要是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及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 283,257.69 万元，上年为 258,298.26 万元，同比增加 24,959.43 万元，增幅 9.66%。**

1、流动负债本年为 82,9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67 万元，增幅 30.27%，其中：(1)短期借款 6,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应付票据 871 万元，同比增加 641 万元，增幅 277.82%；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增加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的金额；(3)应付账款 32,916 万元，同比增加 16,012 万元，增幅 94.72%，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水厂建设项目部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的材料及工程款所致；(4)预收账款 3,264 万元，同比增加 730 万元，增幅 28.81%，主要系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预收工程款；(5)应付职工薪酬 1,217 万元，同比增加 572 万元，增幅 88.71%；主要为员工的绩效考核工资，于次年发放；(6)应交税费 3,032 万元，同比增加 1,299 万元，增幅 74.95%，主要是随着自来水安装、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施工量的增大，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相应计提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加，以及洪城环保和朝阳环保等已过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免税期，所得税减半征收所致；(7)应付利息 2,302 万元，同比增加 82 万元，增幅 3.71%，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8)其他应付款 19,456 万元，同比减少 919 万元，减幅 4.51%，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支付青原区、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价尾款；(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6 万元，同比增加 850 万元，增幅 6.54%。

2、非流动负债本年为 200,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92 万元，增幅 2.92%，主要为根据南昌市发改委相关通知，本期南昌市财政局拨付红角洲水厂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拨付城北水厂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 万元、拨付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 万元；以及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本期收到南昌市财政拨付的 2012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1895 万元，用于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建设等。

**(三)、股东权益 179,961.43 万元，上年为 172,037.22 万元，同比增加**

7,924.21万元，增幅4.61%。

1、实收资本本年为 33,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资本公积本年为 117,393 万元，同比增加 318 万元，增幅 0.27%，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南昌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建[2012]133号文件《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贷款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精神，将原申请公益性国债转贷资金借款转为中央财政拨款所致。

3、专项储备本年为 242 万元，同比增加 44 万元，增幅 22.48%，是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 号）精神，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工程造价计提（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工程造价的 1.5%）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本年为 5,197 万元，同比增加 563 万元，增幅 12.15%，均为当期计提数；

5、未分配利润本年为 18,740 万元，同比增加 6,094 万元，增幅 48.19%，其中：各公司本期转入净利润 9,957 万元、各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563.12 万元、支付股利 3,300 万元；

6、少数股东权益本年为 5,389 万元，同比增加 905 万元，增幅 20.17%。

####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32.30% 2. 销售利润率:9.93% 3. 资产负债率:61.15% 4. 流动比率: 0.60 5. 速动比率: 0.57 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6.26 次 7. 总资产周转率: 0.26 次 8. 总资产报酬率: 5.66% 9. 现金比率:25.71% 10. 利息保障倍数:1.88 11. 每股收益 0.3017 元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83%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4.87%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5,727万元，其中：增值税2,355万元；企业所得税1,331万元；营业税731万元；城建税200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147万元；土地使用税141万元；房产税97万元；印花税29万元；车船使用税4万元；防洪基金133万元；价格调节基金112万元；残疾人保障金54万元；耕地占用税81万元；

个税312万元。

####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3年更新改造计划是17,687万元，实际完成支付14,098.31万元，已完成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 一）青云水厂(764.12万元)

其中：1、二期沉淀池管网改造工程269.31万元；2、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150.46万元；3、更换老二泵房两台水泵125万元；4、水厂池塘及矾液池清泥工程54.3万元；5、零星工程31.67万元；6、一二期滤池、三期沉淀池照明灯改造及三期沉淀池2台吸泥机更换24.72万元；7、二期水质仪表及安装更换配套管改工程18.62万元；8、二期刮泥机电缆及导轨更换17.99万元；9、一、三期滤池屋面翻修17.56万元；10、加氯间氯气泄漏检测报警系统15.16万元；11、二期滤池压力变送器安装改造13万元；12、三期余氯仪安装、改造工程11.4万元；13、购五十铃货车一台10.75万元；14、一期1#、2#清水池液位计安装改造工程4.19万元；

##### 二）长堽水厂(373.6万元)

其中：1、一级泵房更新大流量潜水泵一台及配套工程313.34万元；2、购取水泵房潜水泵配件19.31万元；3、中控室监控系统13.37万元；4、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7.2万元；5、滤池维修及零星工程5.6万元；6、取水泵房配件更换及维修4.35万元；7、更新网格反应池12台排泥阀4.23万元；8、购置加氯机2台3.1万元；9、改扩建加矾系统原液池及加矾间、维修股墙面粉刷3.1万元。

##### 三）牛行水厂(130.57万元)

其中：1、加氯系统改造24.99万元；2、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21.63万元；3、取水泵房配件更换及维修20.69万元；4、送水泵房维修18.76万元；5、中和塔控制柜迁移、泄氯应急防护设备改造等17.02万元；6、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及食堂改造8.85万元；7、加药间、排泥池、二泵房LED照明灯改造及维修8.56万元；8、低压电容柜改造及构筑物清泥工程6.33万元；9、购置办公及化验设备3.74万元。

##### 四）朝阳水厂(129.19万元)



其中：1、新建加氯间在线工程 41.86 万元；2、新老泵房屋面翻修及零星工程 20.54 万元；3、更换设备及配件一批 20.45 万元；4、加氯设备更换 19 万元；5、二期北面斜管支架更换 14.22 万元；6、新增在线 PH 仪一台 4.6 万元；7、2#排污泵检修 4.36 万元；8、刮泥机检修 4.17 万元。

五) 下正街水厂 (54.06 万元)

其中：1、更换设备及配件一批 23.55 万元；2、更换皮卡车一辆 11.64 万元；3、仓库屋顶维修及零星工程 9.57 万元；4、泄氯装置维修 9.3 万元。

六) 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 (605.54 万元)

其中：1、客服中心 DMA 远传表发生 161.87 万元；2、计算机中心购计算机相关设备发生 102.74 万元；3、设施管理中心为启用 DMA 系统购买相关设备等 90.44 万元；4、管网维护中心购生产用车 65.25 万元；5、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等 41.15 万元；6、生产技术中心行车维修、各类检测费等 37.84 万元；7、购 2 台相关仪 18 万元；8、调度中心日常维护 16.25 万元；9、其余零星开支 72 万元。

七) 供水管网改造 12,023.13 万元，主要为九龙湖大道工程 2000 万元、红湾公路工程 1043 万元、城北水厂浑水管工程 743 万元、朱桥东路管改 523 万元、天祥大道东延伸管改 486 万元、青山北路输水管道预埋工程 428.91 万元、洛阳路下穿隧道管改 415.29 万元、黄家湖管改 397 万元、丰和大道管改 369.35 万元、学府南路管改 356.8 万元、邓家山路管改 344.44 万元、站前南大道管改 331.62 万元、学苑路（紫阳大道-下范路）管改 317.5 万元、广州路管改 273.26 万元、长堽大道管改 260 万元、航空路北延伸管改 257.57 万元、学府南大道给水工程 184 万元、学府大道南大医学院 157.6 万元、临江北大道给水工程 150 万元、云居路管改 141.67 万元、江铃东二路管改 140 万元、云锦路管改 139.02 万元、苏圃路管改 131.85 万元、凤凰一路管改 120 万元、东西一路给水管道工程 120 万元、江韵路管改 111.2 万元、抚河桥管改 111 万元、新鸿图北大道管改 107.3 万元、渊明北路管改 104.91 万元、洪都中大道管改 101.24 万元等。

八) 闸阀改造 18.10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关于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3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46,634万立方米,实现收入81,489.69万元,利润总额9,595.24万元,净利润8,509.98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337.04万元。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7.5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日处理污水98.7万立方米/日,2013年完成污水处理量36,035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45,316万元,净利润为6,96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7.75%;

2、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860万元,日处理污水3万立方米/日,2013年完成污水处理量876.3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935万元,净利润为1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0.58%;

3、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40万元,日处理污水3万立方米/日,目前处于建设期;

4、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600万元,日处理污水6万立方米/日,2013年完成污水处理量2,381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1,462万元,净利润为35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9.65%;

5、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日处理污水8万立方米/日,2013年完成污水处理量2,645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1,512万元,净利润为8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3.51%;

6、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150万元,日处理污水5万立方米/日,在2013年完成污水处理量1,603.38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1,950万元,净利润为292万元,净资产收益率8.17%;

7、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800万元,日处理污水1万立方米/日,其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于2010年11月初步完工,由于进水处理量严重不足、进水COD浓度过低等原因尚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取得运营许可证故没有投入生产,净利润为-172万元,净资产收益率-75.36%;

8、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200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日处理污水8万立方米/日,2013年完成污水处理量3,094.14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1,980万元,净利润为275.73万元,净资

产收益率 9.09%；

9、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监测，本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8.3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31.9%；

10、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制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等，实现营业总收入 1,940 万元，净利润为-8.0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75%；

11、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环保、给排水、机电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等，2013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6.4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9.66%；

12、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13.86 万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等，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82 万元，净利润为 1,30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0.78%；

1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46 万元，净利润为 19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9.24%；

1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9 万元，净利润为 4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5.52%；

1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等，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49 万元，净利润为-1.7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12.27%；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我们在完成年度财务预算任务的基础上，还要做到安全、规范生产运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企业的财务风险，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票据管理规范》及《融资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预算内、外项目的资金启动、审批、支付等流程，较好地控制、防范了企业的财务风险。

（会计报表见年报）

### 2014 年财务预算

2014 年公司的财务预算本着“确保安全生产、确保生产急需”的原则，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从下至上，从上至下反复测算而制定的，分析 2014 年存在的客观因素，公司将对外开拓市场项目，对内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2014 年我们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合并
产 量：	31462 万立方米（自来水）
	47516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营业总收入：	142,658 万元
营业总成本：	98,596 万元

#### 二、公司 2014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本部）

##### 1、资金来源：57,244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11,885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44,950 万元
- (3) 营业外收入：409 万元

##### 2、资金支出：94,244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35,365 万元
- (2) 分配股利：3,960 万元
- (3) 税金支出：3,100 万元
- (4) 更新改造支出：17,704 万元
- (5) 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400 万元
- (6) 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5,000 万元
- (7) 城北水厂建设支出：20,000 万元
- (8) 收购项目：7,715 万元
- (9)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1000 万元

##### 3、银行贷款：37,000 万元

各子公司的 2014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自行安排并报母公司备案。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市政公用集团打造“千亿百年企业”的要求，坚

持“四化”战略，全面实施“深化改革年”主题活动，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扩大成果，对内强化财务管理和财务内控制度，努力开源节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效益；对外进一步开拓市场，做实、做强、做优现有项目，利用融资平台，致力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更大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之五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01,299,416.21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9,570,043.76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6,312,040.6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5,631,204.06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3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50,680,836.5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21,207,867.25 元，减去 2012 年度已分配股利 33,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138,888,703.83 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9,600,000.00 元，剩余 99,288,703.8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之六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几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董事会及各位股东报告2013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良智：**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院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女，1963年7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社会任职有江

西省发改委特聘研究员、海南第三产业特聘研究员、江西社会主义学院特聘研究员、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中国管理科学院特聘研究员。曾经被评为江西省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 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 100 位优秀会员之一。

**林洁：**女，1973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江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总经济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林洁	6	6	5	0	0	否	0
邓波	6	6	5	0	0	否	0
李良智	8	7	5	0	1	否	0
何渭滨	2	2	1	0	0	否	0
章卫东	2	2	1	0	0	否	0

### （二）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章卫东	2	2	0	0
李良智	2	2	0	0
林洁	1	1	0	0
邓波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邓波	1	1	0	0
李良智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良智	1	1	0	0
林洁	1	1	0	0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3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年内，我们在洪城水业公司治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详细了解事项，跟踪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

2013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年内也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 （三）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对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秋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增聘李秋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经审阅李秋平同志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秋平同志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增聘李秋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3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已整体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剩余 88,207,867.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 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认真梳理了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所做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20 日和 3 月 4 日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披露事项中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对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公司将进行规范完善。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了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13 年度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对原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并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三次，提名委员会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我们积极参加了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两位新任独立董事还参加了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及时学习、更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政策，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对公司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

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李良智 邓波 林洁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之七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现将公司 2014 年度拟与有关关联方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具体如下：

### 一、 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4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 1、公司 2014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4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29,517,015.08	38,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1,143,901.58	1,150,0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1,280,000.00	1,28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 客服	922,041.36	1,2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950,000	98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燃气抄表	2,043,324.66	2,530,0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代收服务费	0	40,000	协议定价
合计	-	-	35,856,282.68	45,180,000	-

#### 2、公司 2014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4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24,945,855.00	28,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54,656,077.73	55,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等配件	6,168,577.90	14,5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5,347,125.90	6,000,000	招标价格
合计	—	—	91,117,636.53	103,500,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股权。

###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4.72%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 (3)、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50%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4)、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给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5)、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74.83%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6)、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为水业集团控制、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公司。

### (7)、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而水业集团系本

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8)、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关联公司。

(9)、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0)、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除了为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外，其他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之八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2014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 17,5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及管网改造投资；

2、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19,500 万元整，主要用于城北水厂建设 14,000 万，2014 年红角洲水厂项目后期建设 3,500 万元，各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以及青云水厂二泵房改造和牛行水厂二期工程前期工程共计 2,000 万元；

3、2014 年洪城环保公司贷款 15,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二期建设，支付二期项目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之九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号）等文件的规定，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利润分配应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b>1、利润分配应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p> <p><b>2、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b></p> <p><b>3、利润分配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需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b></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公司实现盈利时，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公司实现盈利时，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p> <p>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但在公司快速增长时，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按照孰低原则）；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p> <p>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但在公司快速增长时，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b>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b></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按照孰低原则）；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当年有盈利但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li> <li>2、<b>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b> <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li> <li>3、<b>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b> <b>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li> <li>4、<b>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b></li> </ol>

	<p>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现金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5、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p> <p>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监事会应就现金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之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随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的发展,公司已在红角洲地区建成并投产使用了红角洲水厂,正在高新开发区新建城北水厂。为了满足红角洲水厂和城北水厂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以租赁方式取得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及城北水厂一泵房地块的使用权。

红角洲水厂地块(洪土国用[登红 2011]第 D011 号)面积为 81241.3 平方米,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西地源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了赣地源[2014](土估)字第 022 号土地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测算,建议红角洲水厂地块租赁价格为 2.49 元/平方米\*月。

城北水厂地块(洪土国用[登高 2010]第 1449 号)面积为 53319 平方米,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西地源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了赣地源[2014](土估)字第 023 号土地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测算,建议城北水厂地块租赁价格为 3.03 元/平方米\*月。

城北水厂一泵房地块(洪土国用[登高 2012]第 D0001 号)面积为 1027.23 平方米,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西地源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了赣地源[2014](土估)字第 024 号土地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测算,建议城北水厂一泵房地块租赁价格为 7.64 元/平方米\*月。

本次水业集团公司出租的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根据江西地源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后建议的土地租赁价格向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租赁,共计年租金为 4,460,345.40 元,租赁期为 20 年,并与水业集团

分别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